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41號

上　訴　人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

訴訟代理人　廖牧武

　　王德宇

被上訴人　　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家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台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5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著有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可參。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以「系爭監視器損害20,160元抵銷系爭服務費」等情，其理由無非係以「…由上開監視器畫面可知，當時已係凌晨1時許，社區櫃檯僅有訴外人馬大維一人於上開時間在社區櫃檯操作監視器畫面，未見任何人在教學馬大維操作監視器，又在訴外人馬大維操作監視器畫面後，被告社區之監視器畫面即於114年5月10日遭人為格式化刪除，此有監視主機檢測報告可憑，業如前述，且原告亦自承無法提出訴外人馬大維派駐至被告社區擔任保全之任何證據，益徵訴外人馬大維並非被告社區保全，而僅係原告指派保全訴外人蘇新帶領前往被告社區刪除監視器畫面之外部人士…」等語，然而，被上訴人就監視器損壞部分，係以114年5月10日凌晨之監視器截圖，以及全達通信有限公司監視器主機檢測報告為憑，但是依上開檢測報告記載，係「主機6」之監視器畫面遭刪除，而硬碟故障係發生在「主機8」，原審判決未細究上情，逕將監視器畫面遭刪除之主機6與硬碟故障之主機8混為一談，則刪除主機6監視器資料進而導致主機8硬碟之因果關係何在？

㈡縱使刪除主機6監視器資料與主機8硬碟故障間有因果關係，或有其他具體事證可證，原審亦未審酌及說明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應考量使用年限計算折舊等情。

㈢原判決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為此提起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

㈣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

訴人20,160元，及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經查：

㈠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係以「原審判決未細究刪除主機6監視器資料進而導致主機8硬碟之因果關係」、「使用年限計算折舊」等為上訴之主張，經核均係對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所為爭執，並非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亦未揭示其主張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事實，是揆諸首揭說明，其並非以原審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所為上訴，是本件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並無從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其次，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因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是小額事件上訴程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違背法令，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即明。是上訴人以判決不備理由提起上訴部分，即非合法。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亭諭